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13)-03-15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的委托，担任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 12 个月期间增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煤集团、中煤能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中煤集团本次增持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事宜发表意见，且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其修订，以下统称“《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中煤能源 A 股股份的主体为中煤能源的控股股东中煤集团。此外，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香港公司”）本次增持中煤能源 H 股股份按照香港适用法律法规进行。

中煤集团前身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煤集团自设立以来，经多次重组变更，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前身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煤集团自设立以来，经多次重组变更，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8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51,146.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安，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煤集团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

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根据中煤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煤集团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增持期间，中煤集团不存在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集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中煤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煤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505,872,019 股，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煤香港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20,000,000 股。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煤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52%。

2、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中煤能源发布的相关公告，中煤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此外中煤香港公司通过买入方式增持公司部分 H 股股份。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期间，中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9,335,589 股，中煤香港公司通过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351,000 股，增持股份比例未超过中煤能源已发行总股份的 2.5%，也不会影

响中煤能源的上市地位。

本所认为，中煤集团本次增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 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煤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前，中煤集团在中煤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中煤能源已发行股份的 50%，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会影响中煤能源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12 年 10 月，中煤集团和中煤香港公司通过买入方式分别增持中煤能源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并将增持情况通知中煤能源。中煤能源相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集团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煤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中煤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六、本次增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系中煤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集团具有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中煤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煤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张 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3 年 10 月 18 日